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重庆嘉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4657号原告开平市宏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重庆嘉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重庆嘉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98681.28元、违约金7370.41元及后续违约金(以94681.28元为基数，从2025年6月25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4%计算)给原告开平市宏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驳回原告开平市宏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358.85元(原告开平市宏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宏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负担166.85元，被告重庆嘉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192元。原告开平市宏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192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重庆嘉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1192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